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6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3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10日
聲請人	大福砂石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經濟部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經授中字第11031301490號函釋（下稱系爭函）性質上屬法規命令，惟系爭函之發布未踐行行政程序法第154條所定程序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；其內容與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、第28條之6及第28條之7第3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，牴觸法律保留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及營業自由。又，系爭函縱屬解釋性行政規則，惟因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7第3項規定並未設有轉委任之授權規定，經濟部逕以系爭函作成行政規則，已與司法院釋字第524號解釋意旨有違，牴觸再授權禁止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、比例原則。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8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援用系爭函作為裁判依據，亦違反上開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之立法旨趣，應受違憲宣告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就聲請人執系爭函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按行政機關所為解釋函令，如僅為其就法律解釋適用表示之見解，自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法規範。復按法官於審判案件時，就機關所為釋示，得依據法律，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，並不受其拘束（司法院釋字第137號及第216號解釋參照）。是法院於形成裁判法律見解時，如援用機關所為解釋函令，而使其構成裁判法律見解之一部，該法律見解當屬法院依法獨立審判、解釋法律之結果，自應於裁判憲法審查一併審酌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理由第21段參照）。查系爭函旨在說明經濟部於109年3月20日公告訂定之「低污染認定基準」，關於編號28細類2399審認之疑義，則系爭判決引述系爭函部分是否合於憲法意旨，屬裁判憲法審查之審酌範圍。故聲請人就系爭函所為聲請，應併入系爭判決之裁判憲法審查判斷。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復依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規定，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3

案所持之法律見解。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且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.....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.....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緣聲請人經營砂石碎解加工業，因其所有之工廠為既有之未登記工廠，遂向新竹市政府申請納管，嗣經新竹市政府審認聲請人不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低污染事業，無從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予以納管，遂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以行政處分駁回聲請人納管之申請。

(二)聲請人就上述行政處分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救濟，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18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認起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。聲請人猶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並非解釋性行政規則之成立或生效要件，且系爭函旨在解釋「低污染認定基準」審認疑義，核與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第1項立法旨趣無違，又系爭函旨在闡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第1項、第28條之7第3項、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有關「低污染」之原意，依法應自前開法規生效之日起即有其適用，並非自110年12月10日始生效，尚無聲請人所稱因信賴舊法規預期可取得納管利益之問題等為由，認原審判決駁回聲請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，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。從而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(三)核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無非係以其對法律保留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等等之主觀理解，就系爭判決援用系爭函之當否予以爭執，並逕謂系爭判決違憲，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